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报

(2018 年第 31 期)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到信阳市督导检查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项目建设情况**

6 月 28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李晶副司长到信阳市督导检查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项目建设工作。省局余兴台副局长、信阳市张明春副市长等陪同督导检查。督导组一行听取了信阳市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情况汇报, 查阅了相关资料, 实地查看了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情况。李晶要求, 要清醒认识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 狠抓沟通协调, 抢抓项目建设, 倒排工期, 及时解决有关难题, 确保项目加快推进。余兴台指出, 要加压奋进, 全力做好协调, 确保改革期间项目建设不出问题。张明春强调, 食品药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是民生工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市食药监局、市发改委作为责任单位, 要做出书面承诺, 签

订责任状，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强化协调，加大项目推进力度，确保7月底前开工建设。（信阳市局）

**省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 6月29日，省局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党日活动，省局孙晓灿副局长出席活动并讲话，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优秀共产党员等参加了活动。活动中，大家重温入党誓词，7名青年党员干部围绕“我最喜爱的总书记的一句话”学思践悟谈体会，并对省局2017年度优秀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进行了表彰。孙晓灿在讲话中强调，省局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这次活动为契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贯彻“四个最严”，切实落实“四有两责”，努力学习弘扬焦裕禄同志的“三股劲”，为奋进新时代、让中原更加出彩、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机关党委）

**开封市全面启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 6月29日，开封市举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集体签约仪式，省局王建防副巡视员、开封市郑中华副市长出席仪式。签约仪式上，开封市政府与中国人保河南省分公司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战略合作协议》；开封市食安办与中国人保开封市分公司签订了针对来汴游客的《开封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汴京游，食无忧”合作协议》。随后，在5个分项签约仪式上，小餐饮集聚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中小学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风味小吃夜市“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经营商户“食品

安全责任保险”分别由到场代表参与签约。此次签订的各项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由中国人保开封分公司结合开封市食品行业特点量身定制，根据食品链条的不同环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利用技术优势，借鉴系统内先进经验，创新服务模式，保险方案和责任范围贴近实际，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权益，强化投保主体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关口前移，助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开封市局）

**平顶山市局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一是制定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印发《平顶山市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此次食品安全隐患大排查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落实各环节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二是强化督导。采取召开调度会议、电话调度、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督导和调度，督促各环节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广泛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发放宣传材料、设置宣传展板、开展现场咨询、开通举报电话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畅通了群众监督的渠道。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乡村协管员、信息员等实施全覆盖式宣传，拓宽风险隐患收集渠道，调动了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平顶山市局）

**焦作市局督导检查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大型超市食品安全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6月27日，焦作市局组织人员到解放区恒桥乐家超市、

金土地批发市场、示范区芦堡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山阳区百货大楼焦东超市，对大型超市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督查组检查了大型超市超范围经营、场所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各项制度落实、散装食品管理、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记录等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责令各商户限期整改。（焦作市局）

**濮阳市局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督查**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濮阳市局成立了3个督查组，自6月21日开始，对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和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问题整改，以大排查大督查推动全市监管工作大提升。此次督查主要查看风险隐患大排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案件查办、监督抽检、宣传培训和“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假冒伪劣、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中小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幼行动”等工作安排部署、推进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督查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每个县区至少随机抽查2个乡镇，检查涵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督查结束后，将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通报督查结果。（濮阳市局）

**许昌市局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一是突出重点环节。许昌市局强化对重点区域开展排查整治，对学校食堂、车站附近、农村地区等区域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治理整顿，强化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辅助

食品的监督检查，加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二是突出重点时段。围绕中考等重要时间节点，进行细安排、严监管。该局制订实施方案，在考试期间对辖区内考点和周边餐饮单位进行不间断巡查。三是加强值班值守。该局强化值班值守工作，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管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坚决防止各类安全问题的发生。至目前，共检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 3855 家，排查各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 445 处，办理案件 32 起，罚没金额 11 万余元。（许昌市局）

**济源市局开展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一是及时部署。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研究部署相关检查工作。严格实施责任倒查机制，确保工作部署到位、排查到位、整治到位。二是明确责任。按照“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谁整改、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明确开展各项大排查和整改工作的责任人，切实担负起开展排查整改工作的职责。三是加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对排查工作的宣传力度。四是全面排查。对中小学、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持有情况、环境整体布局的合理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情况、原料购进索证索票情况。对大中型餐饮单位及旅游景点农家乐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卫生管理、环境卫生、餐饮具消毒情况。至目前，共检查餐饮单位 2285 家，排查出存在风险隐患单位 169 家，出动执法人员 2860 余人次，执法车辆 520 余次，下发责令改

正通知书 200 多份，立案查处 22 起。（济源市局）

**邓州食药监局认真开展食品药品风险隐患排查** 一  
是及时安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后，立即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对国家局会议精神进行深入学习。制定印发《关于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各阶段工作时间节点、排查重点、责任人进行了明确。二是明确重点。对“三品一械”各环节，结合日常监管、监督抽检、举报投诉、案件查处等掌握的信息线索，根据排查梳理出的安全问题，实行台账管理，认真落实整改。三是加强督查。将全市 28 个乡镇分为 4 个片区，由分管局长和机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督查组，对风险排查工作进行督查。至目前，共排查“三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2509 家，发现风险隐患问题 155 处，当场纠正 65 处，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87 份，立案查处 3 起。（邓州市局）

---

主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办公厅，省局领导。

抄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 日印发